

IFRS 要闻

2018年 第2期（总第80期）

技术提示：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发布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实施报告

2017年7月，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发布了对采用IFRS的财务报告中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要求的应用情况的评估报告。该报告的目标是评估《IFRS 13——公允价值计量》在欧洲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应用的合规性和可比性水平，结果表明总体上样本公司很好地将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应用到财务报表中，但是仍然有改进的空间。该报告也是对IASB关于IFRS 13实施后回顾工作的反馈，为IASB考虑IFRS 13的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提供依据。

评估报告的总体情况

评估报告选取了28个司法管辖区的78家公司，占欧洲资本市场12.37亿欧元总额的11%，在样本公司中，银行占26%，保险占6%，投资性主体占6%，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司占比17%，其他非金融机构占比45%，涉及的行业包括能源、医疗保健、科技、通讯、必需消费品、可选消费品、基础材料、工业等。

公允价值披露

- 持续公允价值披露与IAS 39金融工具和IAS 40投资性房地产相关。94%的公司披露了公允价值层级的信息，其中27%的公司报告了在公允价值不同层级之间的转移。

- 在报告了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中，12%的公司采用了第三方定价，10%的公司采用内部数据，45%的公司同时采用第三方报价和内部数据。
- 56%的公司提供了敏感性分析的叙述性描述，只有20%的公司披露这些输入值和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其他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他们的变化如何对公允价值计量产生影响。



IFRS 要闻

- 12% 的公司涉及《IFRS 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相关的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
- 没有公司报告非金融资产最高最好使用与当期用途不同。
- 仅两家公司披露计量负债公允价值存在第三方信用增级。

ESMA 建议

仅仅采用“勾选方框”的方式达到最低披露要求和模板化的披露并不能满足披露目标。ESMA 希望 IFRS 13 的披露能够受益于 IASB 正在进行的披露原则项目的结果。

ESMA 认为《IFRS 3——业务合并》中对于资产、负债和非控制性权益的估值技术的披露应当与 IFRS 13 中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协调一致，建议将 IFRS 13 披露的范围扩大到非持续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

计量单元

虽然一些公司（10%）披露使用未经调整的报价，但没有一家公司披露是否对报价采用溢价或折价。17% 的公司确定资产减值中的现金产出单元时包括了有报价的权益工具，但是其中 69% 的公司指出其可收回金额是以使用价值计量而非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计量。

ESMA 建议

ESMA 敦促公司提供关于 $P \times Q$ 不适用时如何估计公允价值的信息，并解释方法的合理性。

ESMA 敦促 IASB 提供额外指引并澄清 IFRS 13 的第 69 段和第 80 段之间的相互关系，目前还不清楚在何种情况下最大限度使用可观察输入值的原则（未调整报价 \times 数量）占更大权重，在何种情况下考虑计量单元的特征（调整控制权溢价或折价）占更大权重。

市场活动减少对活跃市场和有序交易评估的影响

- 17% 的公司披露了对报价进行了调整，大部分都是银行。偏离报价的常见原因是在特定市场上交易数量少或者市场活动大幅下滑。其他的原因包括买卖价差扩大、流动性风险溢价显著增加、收益率或业绩指标以及市场报价在做市商之间实质性波动。

- 在业务合并中，缺少被并购企业的其他市场参与者并不能被认为是交易价格不是公允价格的充分证据。
- 经纪人报价不能直接作为资产的公允价值。

ESMA 建议

ESMA 建议公司在公允价值披露中明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已经调整以及调整原因。ESMA 还建议 IASB 提供额外的例子，有助于解释在得出报价不代表公允价值的结论之前应当如何进行分析，以及如何评估准则中所列因素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调整

- 在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时，交易对手风险（CVA）、自身履约风险（DVA）、无担保或部分抵押衍生交易的资金成本（FVA）是经常使用的风险。样本中有 46% 的公司披露了有关 CVA 的信息，37% 的公司披露了有关 DVA 的信息，19% 的公司披露了有关 FVA 的信息。大多数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信息，一些公司在财务报表和管理层报告中同时披露该信息，还有一些公司仅在管理层报告中披露。
- 几乎所有银行都提到使用市场可观察数据作为计算 CVA、DVA 和 FVA 的输入值，包括 CDS 价差、曲线、指数、债务信用价差。这些银行也提到使用基于评级的内部信用评级数据或历史数据默认信息，或者同时考虑历史和市场数据。

ESMA 建议

CVA、DVA 和 FVA 的信息的可比性和相关性受到限制，这些调整的定量影响通常作为总量信息列报，损害了使用者理解每一种调整影响的能力，从而难以在不同公司之间进行有意义的比较。因此，ESMA 鼓励公司解释这些调整的合理性和关键决定因素并且把每项调整单独列报。

计算 CVA、DVA 和 FVA，当可观察输入值不符合准则时，只能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历史信息 and 特定于主体的输入值不符合 IFRS 13 的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与市场参与者的观点是一致的。

ESMA 还认为用于计算 CVA、DVA 和 FVA 的方法是特别重要的，简化的方法（例如当前风险或附加方法）只能作为存在有限衍生风险非金融机构的公司的替代方法，在金融领域应当谨慎使用。

建议 IASB 进一步关注该领域的发展。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大厦 1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 B 座 10 楼 1005 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东区)
敬业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盛世大厦 1408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层 (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 803 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
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3308 室
邮编 310016
电话 +86 571 8196 9519
传真 +86 571 8196 9594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 号 12 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
国资银佳大厦 15 层 (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与展览路交叉口
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 2207 号
邮编 471000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27-3228 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93 105
传真 +86 771 5566 82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
华商大厦 7 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
中港大厦 11 楼
邮编 266073
电话 +86 532 5861 5858
传真 +86 532 5861 5861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 14 层 (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3 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 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B 座 22 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
恒玖大厦 1504 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8 号
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29 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
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7-9 层
邮编 361009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 6 号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5 层
邮编 710000
电话 +86 29 6563 5588
传真 +86 29 6563 5120